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粤机编〔2011〕17号

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发〔2010〕6号),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为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副厅级。

一、任务调整

将原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道路运输管理的公共事务职能交给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承担。

二、主要任务

(一) 参与拟订并具体实施全省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发展规划。

(二) 承担道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站场等管理工作。

(三) 承担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四) 协助指导城市公交、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管理。

(五) 协助承担省际、市际客运、直通港澳道路客货运输、汽车国际运输、公路运输服务、搬运装卸业的行业管理。

(六) 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公路运输具体实施。

(七) 具体承担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

(八) 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运输票证管理工作等。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内设4个副处级机构：

(一) 办公室。

承担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党群等工作；参与制定全省道路客货枢纽、站场和物流园的规划、建设计划和资金计划，并具体负责相关建设、补助、定级、运营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运输票证管理工作；承担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科研项目及技术攻关的管理工作；协助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二) 城乡客运处。

协助承担省际和市际客运班线、旅游包车客运、农村客运、直通港澳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协助指导全省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有关协调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春运等节假日旅客运输、抢险救灾及其他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三) 货运物流处。

协助组织实施国家规定的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直通港澳货物运输和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节假日重要物资、抢险救灾及其他指令性道路货物运输任务。

（四）车辆安全处。

协助承担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工作；协助承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以及市场监管工作；参与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管、应急保障管理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核定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事业编制 3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正、副职领导职数各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题词：机构 道路运输△ 方案 通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